东莞证券

关于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1年9月24日,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羽健股份")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全国股转公司")出具的 《关于终止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 1164号)(以下简称"《终止挂牌的决定》")。因羽健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 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 终止羽健股份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若羽健股份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羽健股份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如羽健股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,其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,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羽健股份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羽健"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终止挂牌后,羽健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 退出登记手续。办理完毕后,公司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羽健股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,其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,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

羽健股份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羽健股份联系人:潘国平 联系方式: 0579-89092526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吴先生 联系方式: 0769-22119285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终止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21]1164号)

东莞证券 2021年10月8日